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41,854,739 (99.999973%)	2,000 (0.000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541,854,739 (99.999973%)	2,000 (0.000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李從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24,552,045 (99.770551%)	17,304,694 (0.2294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B) 重選賀斌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88,218,045 (99.288787%)	53,638,694 (0.7112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C)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17,428,194 (98.350160%)	124,428,545 (1.64984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D) 重選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187,893,018 (95.306677%)	353,963,721 (4.6933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E) 重選蘇錫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37,116,902 (99.937153%)	4,739,837 (0.0628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4.	(F) 重選劉洪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37,116,902 (99.937153%)	4,739,837 (0.0628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541,262,739 (99.999947%)	4,000 (0.0000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37,317,142 (99.939808%)	4,539,597 (0.0601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6.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7,541,260,739 (99.999973%)	2,000 (0.000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7.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	6,572,895,670 (89.452737%)	775,002,069 (10.5472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按被購回股份的數目而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授權。	6,604,119,690 (89.877651%)	743,780,049 (10.1223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161,489,489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II.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李雪花女士已決定自董事會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雪花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雪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